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原簡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建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被 告 黃俊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
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
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
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
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
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將「複訟更正為【複
誦】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
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2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(一)所為，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
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之成年人
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

01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。被告2人
0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(二)所為恐嚇及傷害犯行具有實行行為局部
03 同一之情形，而應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04 (二)被告2人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
05 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6 (三)被告2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07 不同，時間互異，自應予分論併罰。

08 (四)被告2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(一)行為時係成年人，而告訴人邱
09 ○楨是未成年人，故被告對未滿18歲之告訴人故意犯罪，應
1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
11 重其刑。

12 三、科刑：

13 (一)本院審酌：(一)被告丙○○前有施用毒品案件被法院判決罪刑
14 併予緩刑之素行紀錄；被告甲○○前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
15 行紀錄，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；(二)被告2
16 人無故動輒施暴行於未成年人；不思以理性方式化解糾紛致
17 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；(三)被告2人犯後坦認
18 犯行，惟皆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給付賠償之犯後態度；
19 (四)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
20 貼磁磚工作、月薪約新臺幣(下同)6萬元、已婚、有2個未
21 成年子女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；被告甲○○於本院
22 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貼磁磚工作、月薪約
23 13萬元、未婚、沒有人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分別
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行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參被
25 告2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及情節等情況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26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(二)被告丙○○之辯護人固請求如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，宜給予
28 被告丙○○緩刑宣告等語。經查，本案被告丙○○雖符合刑
29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形式要件，然參以被告丙○○未
30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害，復經本
31 院當庭詢問及致電詢問告訴人等有無再調解之意願，告訴人

01 等皆明確拒絕等情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，是認若予以
02 宣告緩刑，實不足收警惕之效，難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
03 執行為適當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仍有對被告丙○○執行刑罰
04 之必要，故不宜宣告緩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9 議庭。

10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
11 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陳淑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25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6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3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1766號

11 被 告 丙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甲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○

16 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均係成年人且為朋友，乙○○與邱怡沛為配
22 偶（業已離婚），少年邱○楨（真實姓名詳卷）係邱怡沛之
23 胞弟，丙○○、甲○○、邱○楨、邱怡沛則為鄰居。緣丙○
24 ○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8時15分許，在甲○○位於
25 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○號住處（下稱上開住處）
26 前烤肉，詎渠等竟分別為以下之犯行：

27 (一)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9日18時
28 15分許，見邱○楨推車倒完垃圾返回住家路上，途經上開住

01 處，丙○○竟未經邱○楨同意，強行跳上邱○楨之推車，並
02 躺臥該推車上，向邱○楨恫嚇稱：把我推至甲○○家烤肉處
03 等語，嗣經邱○楨當場拒絕後，甲○○在旁聽聞見狀，隨即
04 走上前，向邱○楨恫嚇稱：「你站著的地方是我家的路，你
05 必須要聽話，不能拒絕，我叫甲○○你不認識我嗎？你有什
06 麼事來找我，這樣你知道了嗎？我叫甲○○，你複誦1次，
07 我就住你家隔壁而已」等語，丙○○則走進上開住處，持水
08 果刀1把返回現場，站在甲○○身後，亮出刀子予邱○楨觀
09 看，以此等強暴、脅迫之方式妨害邱○楨自由離去之權利。
10 嗣因邱○楨依照甲○○要求，複誦「我知道，你是甲○○」
11 等語後，方得以離開。

12 (二)邱怡沛、乙○○因不滿甲○○、丙○○上開強制邱○楨之行
13 為，遂於同日18時54分許，一同驅車前往南投縣國姓鄉國姓
14 路與北圳巷口之老主顧檳榔攤（下稱本件檳榔攤）前，找丙
15 ○○、甲○○理論。過程中，雙方因發生口角爭執，丙○
16 ○、甲○○竟共同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徒
17 手毆打乙○○左臉頰及頭部，並由甲○○向乙○○恫嚇稱：
18 「現在那臺車也要被我砸是不是」等語，致乙○○受有下背
19 和骨盆挫傷、顏面多處挫擦傷、四肢多處挫擦傷、頭部未明
20 示部位鈍傷等傷害，並使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
21 全。嗣經邱○楨、乙○○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邱○楨、乙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
23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證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供述及證述。	證明： (一)被告丙○○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時、地，跳上告訴人邱○楨之推車，要求告

		<p>訴人邱○楨將其推至被告甲○○家中之事實。</p> <p>(二)被告甲○○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-)之時、地，有對告訴人邱○楨嗆「我是誰？我甲○○你認不認識，我甲○○住你家隔壁」等語之事實。</p> <p>(三)被告2人均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乙○○之事實。</p>
2	<p>被告兼證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供述及證述。</p>	<p>證明：</p> <p>(一)被告甲○○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-)之時、地，見告訴人邱○楨拒絕以推車搭載被告丙○○後，生氣的走向告訴人邱○楨面前，並向告訴人邱○楨稱：「我就住你家隔壁而已，我叫甲○○你不認識我嗎？你有什麼事來找我，這樣你知道了嗎？我叫甲○○，你講一次」等語，並要求告訴人邱○楨複訟「我叫甲○○」後，方讓告訴人邱○楨離去之事實。</p> <p>(二)被告丙○○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-)之時、地，要求告訴人邱○楨以推車搭載被告丙○○前往被告甲○○住家，經告訴人邱○楨當場拒絕之事實。</p>

		<p>(三)被告2人均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乙○○之事實。</p> <p>(四)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邱怡沛係因被告2人對告訴人邱○楨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行為，聽聞告訴人邱○楨之哭訴，方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、地，找被告2人理論之事實。</p>
3	證人即告訴人邱○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： (一)告訴人邱○楨確有以電話聯繫證人邱怡沛，一邊哭一邊向證人邱怡沛表示遭被告2人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行為之事實。 (二)被告2人均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乙○○，被告甲○○並恫嚇稱：「現在那臺車也要被我砸是不是」等語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邱○楨之胞姐、告訴人乙○○之前配偶邱怡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： (一)告訴人邱○楨確有於電話中哭訴並告知證人邱怡沛，其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時、地，遭被告2人欺負，被告丙○○跳到推車上要求告訴人邱○楨推他到被告甲○○

		<p>家，被告甲○○則以言語恫嚇稱那條路是他家的，經過要得到他同意，不能拒絕等語，且其中1人有亮刀，告訴人邱○楨當時於電話中一直哭，且聲音聽起來很恐懼等之事實。</p> <p>(二)被告2人均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乙○○，被告甲○○並恫嚇稱：「現在那臺車也要被我砸是不是」等語，且有作勢砸車之動作等之事實。</p>
6	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。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犯罪事實。
7	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乙○○遭毆打之傷勢照片。	證明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8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。	證明告訴人邱○楨於本案發生後，曾至兒童精神科就診之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二、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，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，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核被告2人所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，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01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
02 少年犯強制罪嫌；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27
03 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2人
04 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
05 告2人恫嚇告訴人乙○○將砸車之行為，係出於傷害告訴人
06 乙○○之目的所為，其間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，顯
07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傷害、恐嚇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
0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被告2人就犯罪
09 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
10 併罰。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，渠等故意對少年即告訴人邱○
11 楨為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12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
17 檢 察 官 廖 蘊 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0 書 記 官 蘇 鈺 陵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2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30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- 01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2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